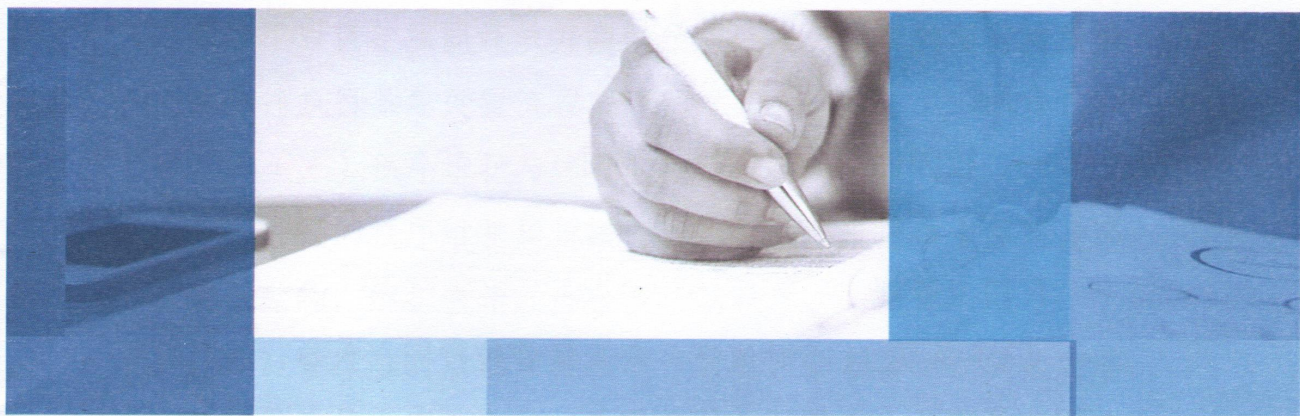


保安公司服务合同



—— 合同协议 ——

CONTRACT TEMPLATE

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



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政府购买 保安公司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千牛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公正公平、平等互惠、诚信守约的原则，依据《民法典》及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

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范围

（一）基础安防服务

1. 门卫管理

（1）落实 24 小时值守：全天候管控校园出入口，执行封闭化管理（上课期间关闭校门），核查外来人员身份并登记信息，禁止无关人员、车辆及危险物品进入。

（2）护学岗执勤：上下学高峰时段（提前 20 分钟到岗，延后 20 分钟离岗），穿戴防暴装备持械上岗，在校门口 50 米范围内定点值守，疏导交通并防范暴力事件。

2. 安全巡查

每日对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等重点区域每日巡查不少于 5 次，夜间（0 点至 6 点）至少 2 次，检查消防设施、水电设备及围墙围栏安全。

3. 发现安全隐患（如监控损坏、消防器材失效）及时记录并上报学校安全部门。

（二）应急处置服务

1. 暴力事件处置

对涉校暴力行为（如持械闯入、师生冲突）立即采取防卫器械（钢叉、盾牌等）先期制止，保护师生安全并报警，协助保护现场、疏散人员，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2. 消防与灾害响应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参与火灾扑救演练，遇火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疏散并协助救援。对防汛、防爆等突发灾害事件执行紧急处置流程。

（三）秩序维护与辅助管理

1. 校园秩序维护规范校内车辆停放，清理占道摊贩及违规张贴物，维护教学、办公及活动秩序。

2. 管理临时活动（如校园开放日、运动会）期间的安全保障，设置警戒区域并引导人流。

3. 加强技防设施管理，监控室 24 小时值守，调取并留存视频资料，发现异常画面及时联动巡逻人员处置。一键报警装置每月至少测试 2 次，确保 3 分钟内响应。

（四）专项服务与协同机制

1. 重大活动安保

配合学校完成运动会、考试、接待等活动的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应对。

2. 家校社联动

协助学校与公安、消防、社区建立联防机制，参与校园周边治安整治（如清理占道摊贩、加固围墙防攀爬设施）。

3. 安全培训与教育

定期组织师生开展消防逃生、防暴自救等安全演练，参与安全知识宣教（如防诈骗、防溺水），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二）范围

1. 校园安全保卫。校园保安人员为所服务校园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具备防暴制乱能力和专业素质，值岗时间内能够随时防止暴力侵袭校园及保护师生安全。

2. 校园门卫执勤。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按照校园治安管理和防疫工作要求对所服务校园校门出入口进行值岗值守，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因事必须进入的人员，要严格、认真进行盘查、登记。排查发现携带危险物品或者防疫安全条件不达标者禁止进入校园。

3. 校园治安巡逻。校园保安人员要按照学校安排的时间段对校园及周边重点区域、部位，校园围墙各处，消防要害区域和设施设备进行巡逻、巡视，检查、警戒异常情况并及时做好记录和险情上报。

二、保安服务合同起止时间

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三、保安服务人数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 58 名合格的保安，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 甲方需求的校园保安人员工作地点为敖勒召其镇区校园 39 人，城川镇校园 6 人，上海庙镇校园 6 人，昂素镇校园 4 人，三段地幼儿园 2 人，二道川幼儿园 1 人。

四、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标准与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约定的 58 人每年服务费总额为 4515648 元（大写：肆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该费用已包含 58 名保安人员全年工资、社会保险（按照当地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含大病）、生育），服装费用，基层补贴 300 元及乙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二) 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劳务费幅度较大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标准。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校园治安工作需求，为保安员无偿提供必要的安保设施设备、器材及其他工作条件。敖勒召其镇区各校园具体配备人数由甲方决定。

2. 乙方分配到校园的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更换资质、年龄合格的保安员，如不能及时更换影响到甲方校园安保工作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屡次违反劳动纪律或不严格遵守校园治安规章制度的。

(2) 工作责任心不强，有失职行为，营私舞弊，对校园造成损害的。

(3) 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

(4) 自身能力不能胜任安保工作，经乙方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 其他无法进行保安服务工作的情况。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保安员时，应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乙方负责人同时简要告知原因。

4. 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不得将保安员派驻到其他单位。

5. 甲方应当为保安员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工作环境，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甲方应向乙方和保安员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工作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6. 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包含乙方管理费和保安员工资及五险费用，故保安员在工作期间患病、工伤或非因工负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保安员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7. 保安人员工作过程中，如因甲方安排其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选派合格保安人员到甲方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保安人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原则上年龄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高 165 厘米以上男性，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取得保安服务资质证书，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

警方证明)。

3.乙方派驻校园的保安员要熟悉自身承担的保安服务业务，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具有处理、应对校园防暴力、防抢、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等的基本业务能力。

4.乙方对派驻到校园的保安员应当进行“为人师表、服务育人”思想素养的教育培训，并且要求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保安器械，仪表端庄、文明执勤，严格执法。

5.乙方应为每位保安人员统一配备甲方及监管部门许可的保安工作制服。

6.派驻校园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离开甲方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及时调整补充符合保安资质要求的人员，如不能及时补充到位，须退还相应服务费，因此造成甲方校园安保工作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必须让派驻校园保安员知晓工作中的安全风险，教育保安员提高安防能力、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乙方还应当与派驻校园保安员签订风险责任书，明确各自应承担的风险责任。

8.乙方应当定期对派驻保安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训练，保证保安员能够胜任校园安保工作和保护自我。

9.乙方不定期到甲方处检查保安工作，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理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

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10.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工资、补助的发放，平均实发工资不得低于4100元/月（含个人缴纳五险部分、基层保安人员（敖勒召其镇除外）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11.在甲方区域内，乙方的保安人员非因甲方原因而做出的违反法纪法规等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1.对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日常管理工作以甲方为主。

2.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在甲方处留宿，否则，出现的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引起事故的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及其保安人员无关。

3.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认真履行职责，有立功表现的，甲、乙双方应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1.因甲方拖欠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致使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但因乙方或派驻保安员未履职尽责的情况除外。

2.因甲方指挥不当、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保安员人身安全，致使乙方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的，或保安员因上述原因单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在合同期内违约撤减保安员的。

(二)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派驻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校园安全事故和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事故损失。

2.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校园安保工作受影响甚至因此引发校园安全事故和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保安员薪酬工资，导致派驻保安员不能到岗而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致使甲方校园安保工作受影响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派驻保安人员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损失的。

2.甲方校园内现金及贵重物资保管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损失的。

3.甲方校园责任区内发生各类治安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经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系甲方内部人员所为的。

八、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一) 为便于属地管理，实现当地纳税和社保缴纳，乙方应在鄂托克前旗设立分公司，并确保该分公司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义务。乙方应通

过该分公司在当地进行纳税申报和社保缴纳，以实现属地管理。乙方设立分公司及履行相关义务的具体安排，应符合国家或地区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合法合规状态。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未约定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终止日前，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就是否延续合同进行有效沟通，以便于双方做好合同终止或延续的准备工作。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保安服务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项目名称为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政府购买保安公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ESZCQQS-G-F-250081的文件。

甲方法人：

(公章)

2025年 7 月 5 日

乙方法人：

(公章)

2025年 7 月 5 日

